

輕判闖軍營 縱容犯眾

被告聞判竟稱「後悔無更激」

對於東區裁判法院昨日裁定涉嫌闖軍營的首被告「香港人優先」招顯聰監禁兩星期，緩刑一年，同案另外兩名被告僅各罰款二千元。各界認為，過輕的判決容易令公眾誤以為闖軍營的代價不大，不僅難以對犯罪者起到阻嚇作用，反而會助長犯罪行為，產生「破窗效應」。其中兩名被告張漢賢及謝詠雯獲輕判後，竟得意洋洋地向記者表示：「後悔當時的行為沒有再激烈些。」明顯無悔過之心。各界呼籲法院應依法適當量刑，對於違法行為絕不能縱容！

大公報記者 冼國強

新社聯理事長陳勇表示，有不少市民都覺得判決較輕。他指出，外國有「破窗理論」，當有窗戶被打爛，而對肇事者無適當的處罰的時候，即等於變相鼓勵這種行為，「結果只會導致所有的窗戶都被打爛」。他指美國、英國的駐軍當有人擅闖之時，均是「格殺勿論」，解放軍駐軍對有關擅闖者的忍耐，「並不等於可以成為闖軍營的藉口」。不少市民指出，判決的結果在客觀上有縱容的效果，會教壞小孩。他們希望日後對有關違法行為能依法適當量刑。他又說，目前全球恐怖主義肆虐，對於違法行為絕對不能縱容。若令人覺得違法並不會得到適當的處罰，日後只會令本港的法治逐漸受到侵蝕。

有預謀犯罪被輕描「誤闖」

法學博士、資深評論員宋小莊表示，自香港回歸以來，法官往往對政治犯罪予以較輕的處罰，此次只當是「誤闖軍營事件」，只用《公安條例》予以檢控，「但事實並非如此，闖軍營的參與者事先請來媒體拍攝，明顯是一次有計劃、有預謀的行動，絕非誤闖！」他認為，這種蓄意闖軍營行為，目的是「蔑視駐軍權威」，在社會上會帶來極壞的影響，法院判決過輕，無疑會助長犯罪行為，而負責起訴的律政司明顯亦是「從輕處理」，若以「煽動罪」予以檢控，相信至少會判處數年監禁，可對意圖犯罪者起到阻嚇作用。

前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系主任鄭亦琛指出，擅闖軍營是嚴重事件，他認為，這次判刑過輕，令公眾誤以為闖軍營的代價不大，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。他說，香港回歸以來，對於涉及政治因素的案件的判刑一般過輕。他提醒人們注意，「軍隊屬於國防一部分，而根據基本法第19條，當案件涉及國防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，這些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，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，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」。他強調，律政司應小心處理這宗闖軍營案，但現時23條還未立法，只能從輕發落。他認為，這不僅僅是判刑輕重的問題，而是政策和立法問題。他重申，國家安全不應受挑戰。

變相鼓勵激進派暴力行動

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表示，自己一直關注判決結果，「因為它將決定激進派支持者願意『去到幾盡』」。他指出，最壞的可能性是招顯聰被判無罪釋放，現在判緩刑一年，「是第二壞的可能性」。他指出，「香港人優先」三名成員被起訴，兩人認罪，只有招顯聰一人否認控罪，或是其策略部署，讓一個人冒着否認控罪判刑更重的風險，換取法官輕判甚至判無罪的一個可能性。如果冒險成功，可能大大鼓舞激進派的後續暴力行動。這次判決結果顯示，上述策略「可算成功」。

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法官判刑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，例如在軍營的行動、影響、闖軍營目的、過往是否有前科、是否認罪、背景等。他又說，法官行使緩刑也會視乎不同因素，例如闖軍營時是否進行顛覆活動，如持槍闖入，則一定會重判。

▶第4被告的母親對教導兒子感到很「激心」
本報記者 劉栢裕攝



張漢賢（右）、謝詠雯獲輕判後，竟表示「後悔當時的行為沒有再激烈些，沒有再闖入軍營多些。」
本報記者 劉栢裕攝

男童母：

「教佢好激心」

【大公報訊】闖軍營案第4被告15歲的姓陳男童昨天無須出庭，6月雖然是大考的日子，但他卻每天流連電子遊戲機中心和四出參與示威活動，早前其母曾私下向記者表示對教導這名兒子感到甚為「激心」。

「唔會再畀佢群埋呢班人」

「我兩夫婦都要搵食，我做酒樓傳菜、佢老豆揸貨車，聯唔到佢咁多。」審訊期間陳母向記者表示兒子很難教的同時，又猛幫他求情說：「我個仔係細路嚟嘍，佢一時貪玩去嗰度（軍營）玩嘍，我唔會再畀佢群埋呢班人（香港人優先），亦唔會再畀佢去示威。」陳童每次出庭，母親都會陪伴上庭，記者見到她對兒子十分疼愛，不時叫他：「着返件衫啦！法庭冷氣凍呀呀！」「飲多啖水先入去啦！唔係等陣會口渴。」「使唔使去咗廁所先呀呀！」結果被兒子以惡劣的態度回敬：「唔使呀、唔飲啦、唔要呀、好煩你！」而陳在法庭內的表現亦像一名在校長室門外罰企的頑童，雙手放在身後玩手指，不時抓頭，屈屏腳蹠，身體左搖右擺。一次，記者在庭外聽到陳母苦口婆心地勸兒子不要再參加任何示威遊行，卻遭到第3被告謝詠雯「窒」到無聲出，「如果個個家長都好似你咁，唔畀D仔去示威，咁我哋香港下一代就玩完了。」而結果記者在近日反對自由行政行動和上周五的衝擊立法會事件中，都看到陳童的蹤影，母親的苦口婆心，最終不敵所謂「朋友」的引誘。



▲▼行為「犯眾憤」的招顯聰被人連搵兩巴掌，質問他是否中國人
本報記者劉栢裕攝



「港人優先」行事瘋狂

「香港人優先」起源於一個網上社交群組，成立於2013年11月，核心成員為招顯聰和張漢賢，前者負責行動，後者負責策劃，每次出來示威均拿着港英龍獅旗，宗旨是「香港脫離中國獨立」，行為令人側目。

「搞事分子」長期失業

招顯聰自從闖入軍營後，一直死不悔改，在其主持網上電台節目中仍表示有意再闖軍營，近期的反自由行政行動示威他也有參與。6月13日衝擊



▲招顯聰在酒樓做散工
讀者提供

立法會，招站在最前線，用長竹籐立法會大門，之後又雙手合十，喃喃自語，行為怪異。

招在案件審理期間曾三度遲到，被法官兩次充公500元保釋金，他向法官求情時表示，因「起唔到身」而遲到，又因長期無收入，而要停手機，導致法庭無法聯絡上他。法官雖然對他多次三令五申，不可再遲到，但他仍採取一貫賴皮本色，實為香港廢青的佼佼者。

記者調查發現，招原本居住於西灣河一劏房，以方便在港島區從事酒保工作，但自從去年8月，他在示威中被警方指涉嫌搶槍拘捕後，酒吧老闆將他辭退，其他酒吧負責人，知悉他是「知名搞事分子」都不敢請他，結果他一直找不到工作，導致生活拮据，連租房錢也無，近日更要搬到了天水圍的朋友家中寄居。

被視為「香港人優先」幕後軍師的張漢賢，洋名Dickson，現仍有參加各類示威活動，6月6日由熱血公民黃洋達發動的第一次衝擊立法會行動，他亦有參與，不過「精人出口，笨人出手」，他只用大肚胸頂住立法會大門，讓其他人闖入立法會。6月12日，他因此而被警方拘捕。

張漢賢在大埔區長大，曾在理工大學就讀，但未畢業，2005年擔任民主黨北區區議員余智成的助理，後來轉投公民黨新界北支部，傳因生意上的金錢糾紛與黨友有爭拗，之後不單從大埔遷往長洲，更連電話號碼也改了，令黨友無法找到他。

張漢賢與妻兒一家四口現居於長洲，他以心臟只得10%功能為理由，向政府領取每月一萬多元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劉栢裕報道：港獨組織「香港人優先」4名成員非法闖入軍營案昨日宣判，首被告招顯聰被判罪成，判監2周緩刑1年；其餘3名較早前認罪的被告，當中的張漢賢及謝詠雯各罰款2000元；15歲陳姓少年則轉交兒童法庭本月25日才判刑。判決前行為「犯眾憤」的招顯聰仍在法庭外大叫香港獨立的口號，招來一名男子向他「兜巴星」了2掌，並質問他是否中國人。招被打至躺在地上，附近警員見狀立即將該漢拘捕。招隨後起身，聲稱無受傷，然後入庭聽判，但庭後卻接受建議到醫院檢傷。至於被捕男子姓陳（58歲），被警方以普通襲擊罪名拘捕，帶往筲箕灣警署扣查。

招顯聰判監2周緩刑1年

闖軍營案於昨日下午2時半在東區裁判法院宣判，首被告招顯聰於2時許到達，即在庭外拉起寫有「獨立建國 香港萬歲」的橫額，還大叫香港建國，突然一名男子衝前，向招連搵2巴，並質問說：「建咩國呀？建咩國呀？」招被打至躺在地上，附近警員見狀立即將該漢拘捕。招隨後起身，聲稱無受傷，然後入庭聽判，但庭後卻接受建議到醫院檢傷。至於被捕男子姓陳（58歲），被警方以普通襲擊罪名拘捕，帶往筲箕灣警署扣查。

本案4名被告分別為招顯聰（29歲）、張漢賢（40歲）、謝詠雯（29歲），以及15歲姓陳男童，當中張、謝及陳在開庭時承認控罪，招則否認控罪，經審訊後，昨日正式宣判。

裁判官蘇惠德判刑時批評，被告們的行為極為不智，因為軍人持有武器，闖入軍營分分鐘會對人身安全造成危險；裁判官強調自己在審理案件時沒有受到傳媒影響，又認為證人口供、呈堂的「闖入軍營」錄影片段均絕對可信，因此判招顯聰罪成。招顯聰在求情時企圖讀出政治宣言，卻被裁判官即時阻止，並指「這裡不是你表達政見的平台」。

被告毫無悔過之心

第2及第3被告張漢賢及謝詠雯的代表律師求情時表示，2人已有深深悔意，並且及早認罪。裁判官判2人各罰款2000元。不過轉過頭，他們獲輕判罰款後，即在庭外得意洋洋地向記者表示：「後悔當時的行為沒有再激烈些，沒有再深入軍營多些。」並無悔過或羞恥之心。

案情指出，2013年12月26日涉案4名被告前往位於中環的添馬艦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。當時正門留著通道供汽車出入，被告4人從該處闖入軍營。期間4人在軍營範圍內展示一面港英旗幟，又大聲叫嚷「反對興建軍用碼頭，解放軍撤出香港」、「Hong Kong is my country（香港是我的國家）」等口號。有站崗解放軍即時上前，表明被告等人已進入禁區，喝令他們需即時離開，又取出警棍警告。及後，有便衣人員從軍營趕至正門，與被告等人交涉，被告等人最終離開。本港警方接獲報告經調查後，於2014年1月1日，先後拘捕4名被告，經審訊招、張及謝昨日判刑；第4被告姓陳的15歲男童早前認罪後案件被轉介兒童法庭，會在本月25日判刑。

疑受人指使搵着數

據認識張的人士表示，張在處理錢銀問題方面予人負面印象，早前一次與社運人士交流的聚會中，張曾與姓楊的社運人士公然討論「收錢做嘢」的合作事宜，行為令人側目，也令人質疑其組織的激進暴力行為是否受人指使，從中搵着數。

至於本案第3被告謝詠雯現與父母及弟居住於元朗一村屋，在一連鎖式手表行當售貨員，平日晚睡晚起，工作不算勤奮，經常請病假，但記者卻經常見她參與各類示威活動。

謝是香港花式搖搖表演隊隊員，香港搖搖搖技會核心成員，她18歲開始參加公開賽，2005、2006年曾奪得全港公開賽第2及第3名，近年雖然無再參賽，但仍在表演和比賽中擔任司儀及評判。

謝是「崇日」狂熱分子，洋名是櫻花的英文Sakura，充滿仇視中國人的情緒，經常以「支那人」來形容中國人。她被檢控非法闖入軍營後仍然不斷搞事搞非，曾到香港入境處申請退出中國國籍，並把照片放上網。不過，法律教授兼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，入境處不會隨便批准一個人退出國籍，以防出現無國籍人球的情況，重點是申請人證明到她好快便可以取得別國國籍，不過，一旦退出國籍，要重新再入回中國籍就很麻煩。